

## 金門縣陶瓷廠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1名甄選公告

一、職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

內)。

三、甄選資格：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

(二)具一般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有行政經驗者尤佳。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男性須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非機關首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及第28條不得任用之各款情事。

(五)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如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等，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

四、工作項目：

(一)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具物管、資材、生管之實務經驗，對廠管標準化作業制訂制度及流程改造(另有公司導入SAP ERP

系統建置經驗者尤佳)，以穩定生產品質並提高製程良率，且需跨部門溝通協調及流程整合之督導及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金門縣陶瓷廠。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送達。(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廠人事室(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

(三)報名方式：上班時間親送或寄達(報名期限前寄達)，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七、報名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須填妥各項資料及簽名)。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八、甄試評分標準：

(一)學歷(20分)：專科 12 分、大學 16 分、研究所以上 20 分。

(二)專業證照(佔 10 分)：上揭工作項目之相關證照。

(三)工作經驗(佔 30 分)：具有工廠管理領或經驗者，累計滿一

年

10 分，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0 分。

(四)口試(佔 40 分)。

九、核薪標準：

本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僱用，每月支薪 38,324 元，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十、甄選方式：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參加面試。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二、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縣府網站及本廠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未報到則以棄權論，逕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備註：

(一)本職缺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聯絡窗口:人事 蕭小姐，電話:082-332856 分機 105。